

金林区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区政府有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金林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优化政务服务、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，紧密结合医疗保障领域重点工作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全年始终围绕医保参保缴费、待遇保障、基金监管、药品耗材集采、医保经办服务等核心业务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同时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

效，为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区医保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规范流程、深化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，公开事项细化程度不够，部分内容发布流程不够严谨。二是医保领域重点信息公开针对性不强，对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、待遇申领等高频事项解读不够深入。三是信息公开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，干部职工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聚焦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整改。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细化公开目录和操作规程，明确公开事项、时限、主体及流程，强化内容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合规、准确。二是聚焦医保核心业务优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参保政策、基金使用、经办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定期梳理群众关切，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针对性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干部职工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以信息公开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推动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